

競爭事務委員會訴訟服務律師團 邀請提交意向書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是獨立法定團體，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成立，執行《條例》的條文。競委會或不時需要本港律師行提供服務，以協助內部法律團隊處理競委會在履行執法職能中產生的各類訴訟事宜（「**訴訟服務**」）。

訴訟服務包括在下述情況向競委會提供法律意見並擔任其法律代表：

- (a) 競委會作為申請人，在競爭事務審裁處為執法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時；
- (b) 競委會作為答辯人，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對可覆核裁定進行覆核、或在司法覆核法律程序中進行答辯時；以及
- (c) 牽涉競委會或競委會有意加入的《條例》下任何其他或可能出現的法律程序。

競委會自 2016 年起已委聘數間律師行組成律師團，為期兩年（「**訴訟服務律師團**」）。藉此邀請函，競委會誠邀有意加入訴訟服務律師團的本港律師行提交意向書。

有意為競委會提供訴訟服務的律師行

為組成訴訟服務律師團，凡符合下列條件的律師行所提交的意向書，競委會均會予以考慮：

- (a) 屬香港律師行；
- (b) 包括具備相關經驗及資格的律師，能夠提供本邀請函中所述類型的服務¹；以及
- (c) 根據本邀請函列明的準則及要求作出回覆。

有意為競委會提供訴訟服務的律師行，應向本會提交書面申請（致行政總監（法律事務）史柏加先生收啟），當中須提供以下資料：

- (a) 建議為競委會提供訴訟服務的律師小組（「**專責小組**」）詳情。意向書應指明專責小組內由誰擔任主要負責人，以處理向競委會提供的訴訟服務（「**組長**」）。組長應為一名香港事務律師，持有現時有效的執業證書，可於香港執業；

¹ 為免生疑問，競委會歡迎各律師行提交意向書，而不論其是否具備就競爭法提供法律意見的經驗。

- (b) 專責小組成員各人履歷，當中應述明在香港及海外（如適用的話分別列出）處理訴訟工作的年資及經驗，中、英文閱讀、書寫、會話的能力如何；以及
- (c) 在適用的情況下，建議在律師行內部作出的任何安排（例如分隔制度等）細節，以處理任何可能會產生的利益衝突事宜，及／或為保障競委會利益有必要作出的其他安排。

提交方式

所有意向書須以郵遞或人手派遞的方式，於截止日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中午 12:00 時（香港時間）前送抵競委會，遲交意向書將不獲接納。現階段的意向書毋須提出任何收費建議。

載有意向書的密封信封上應清楚注明「應競爭事務委員會邀請而提交的意向書」，並注明參考編號 EOI/LSP2019。

評估申請

競委會將評估申請人提交的意向書，以確定有能力提供訴訟服務的合適律師行。競委會將按照以下準則進行評估：

- (a) 在民事、行政及刑事訴訟方面的經驗及專業能力；
- (b) 為政府及監管／執法機構提供法律意見的經驗及專業能力；以及
- (c) 專責小組的履歷。

如欲就提交意向書作出任何查詢，須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中午 12:00 時前經電郵發送至 stevenparker@compcomm.hk。競委會或會告知其他已提交意向書的律師行有關查詢的一般性質及本會的回應。

有關競委會及其工作的詳情，可瀏覽競委會網站 <http://www.compcomm.hk>。